

##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并报监管机构备案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托管在光大银行的中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同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更新。

上述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zr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zrfunds.com.cn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

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4日